

# 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 整修缮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完成了对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修缮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仅删除了个人隐私，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修缮项目（一期）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修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金骁雄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131弄10号楼7楼（A）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286067921@qq.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  
修缮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plu4		
建设项目名称	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修缮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0425085847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缪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骁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骁雄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RA2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现菊	2015035370350000003512370398	BH0032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丽英	审核	BH009444	
王现菊	报告表全文	BH003225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3
六、结论 .....	98
附表 .....	9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修缮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骁雄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		
地理坐标	（121度30分3.938秒，31度18分2.1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杨卫健委〔2025〕17号
总投资（万元）	367.76	环保投资（万元）	14.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p> <p>2、本项目不直排排放工业废水，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lt;1），因此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p> <p>5、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p> <p>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gt;等10个中心城区单元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号：沪府〔2021〕7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本项目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发布了《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发展目标……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高，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降低，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逐步提高。市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不低于71岁”。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周边区域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满足人们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所在地区护理资源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符合《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b>2、本项目与《“健康上海2023”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健康上海2023”规划纲要》，应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到2030年，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实现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市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达到全球城市先进水平，健康产业成为城市支柱产业，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周边区域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p> <p><b>3、本项目与《杨浦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杨府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b></p> <p>《杨浦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一）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健康杨浦建设。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防融合的健康服务管理，实现医疗保障待遇公平适度、运行稳健持续、服务优化便捷、治理协同高效，成为全市公共卫生体系最健全、最安全的城区之一。”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周边区域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满足人们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所在地区护理资源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符合《杨浦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杨府发〔2021〕4号)相关要求。</p> <p><b>3、建设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1649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房屋用途医</p>

疗；本项目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性质与土地用途相符。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中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2-2），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性质与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变更地址、增加核定床位及牙椅数量的批复》（杨卫健委〔2025〕17号）可知：依据社区卫生服务辐射范围，区域常住人口数及就医需求，同时结合国家、市区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为确保“十四五”期间杨浦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同意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1-6楼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1-9楼，核定床位由原57张增加至110张，牙椅由原2张增加至3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其所在地规划用途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上海市《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关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楼顶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2#排气筒排放。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本项目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2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领域</th> <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管控</td> <td>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td> <td>1、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位于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td> <td>符合</td> </tr> <tr> <td>能源领域污染治理</td> <td>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td> <td>1、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不使用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关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楼顶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2#排气筒排放。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相符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位于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	1、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不使用锅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关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楼顶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2#排气筒排放。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相符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位于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	1、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不使用锅	符合																												

		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炉。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	1、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主楼楼顶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分流。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2、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对土壤产生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年版）》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

##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九、卫生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沪经信产〔2020〕34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沪经信规〔2014〕201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3、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3	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相符

	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60%左右。		
4	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 加快推进外高桥一厂、石洞口一厂、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 推动吴泾八期2号机、宝钢自备电厂3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技术改造。结合高桥地区产业转型推进高桥石化自备电厂调整，宝钢和上海石化自备电厂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原规模2/3保留煤机，并实施三改联动或等容量替代，长兴岛燃煤电厂实施气电替代。继续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	相符
5	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相关要求相符。

#### 4、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1-4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③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耗较低，环境风险较小。 ③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	优化 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	相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工业用煤，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②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③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电能、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
3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②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运输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③健全化工行业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VOCs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①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中试及以上规模；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列入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同时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台面采用酒精消毒，产生微量VOCs，所用酒精置于检验科专用化学品柜中，VOCs物料储存、转移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可控。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③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①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②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区域—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等协同监测、综合监管、协同防治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联合管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的医废、危废均暂存于密封的容器中，液态医废、危废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无污染途径。	相符
5	固体	①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	相

	废物系统治理	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常态长效机制。 ③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于医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
6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建设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的相关要求。

#### 5、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5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	项目位于杨浦区，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符合

	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2	“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	项目不位于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位于杨浦区，不在上海化学工业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无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产生。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关要求相符。

**6、与《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6本项目建设与《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将低碳理念贯穿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开设本项目，装修期间院方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行绿色施工。	符合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提质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可回收物“点站场”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降	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低湿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 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45%以上。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号）相关要求相符。

**7、与《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7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进一步完善市级医院为龙头、区域性医疗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床位约4万张，配置水平达到每千人口约7.5张。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住院床位由原57张增加至110张，提升所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相符
2	均衡布局各级医疗资源，推动市级医疗机构在郊区加强布局和资源配，按辖区人口将本市区域性医疗中心建成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医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杨浦区（上海市区），且周边均为居民住宅区，有效提升所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项目建设与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8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调设备安装不得占用人行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用VRV空调加独立新风系统，外机位于主楼屋顶，未占用人行道	相符
2	空调设备安装在沿道路两侧建筑物上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用VRV空调加独立新风系统，外机位于主楼屋顶。本项目东侧为武东路，沿武东路一侧未设置空调室外机。	相符
3	禁止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用	相符

	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	VRV空调加独立新风系统，外机位于主楼屋顶，未占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相关要求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1 项目由来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主要对周边居民提供医疗、保健、健康教育等服务。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8年7月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五角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暨养老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向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报告表》。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1月30日对《报告表》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关于<五角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暨养老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杨环保许评（2018）019号）。中心于2022年12月委托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五角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暨养老设施新建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2年12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5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变更地址、增加核定床位及牙椅数量的批复》（杨卫健委（2025）17号）：依据社区卫生服务辐射范围，区域常住人口数及就医需求，同时结合国家、市区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为确保“十四五”期间杨浦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同意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1-6楼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1-9楼，核定床位由原57张增加至110张，牙椅由原2张增加至3张。

中心于2025年7月17日进行了《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及科室调整修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531011000000132）：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将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7-9楼（原为养老院，养老院已于2024年迁走，目前空置中）划拨给中心；中心将原4楼内57张床位搬迁至8楼、9楼，将7楼设置为健康科普教学基地；同时对3楼、4楼部分科室用房进行调整并修缮；项目建成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9号1-9楼整体均由中心使用，预计新增门急诊量4000人次/年，不新增住院床位；工作人员由医院内部调剂，不新增。

中心拟投资367.76万元将住院床位由原57张增加至110张，具体医疗服务内容不变，本项目不新增租赁建筑面积，依托中心内部调控布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量由现有1400人·次/d增加到1750人·次/d，职工无新增。本项目建成后，各科室、病房及后勤行政等部门运行时间均不变。

#### 2.1.1.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武川泵站、武东路；  
 南侧：环卫所；  
 西侧：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杨浦校区)、公共绿地；  
 北侧：武东路。

### 2.1.1.3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环境要素考核边界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环境要素考核边界一览表

环境要素	考核边界
废气	1#排气筒、2#排气筒、中心边界监控点、中心内监控点、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
废水	DW001污水总排口
噪声	中心边界外1m

### 2.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中的10个两高行业（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且综合能耗小于2000tce/a。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中的重点行业，为一般项目。

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5〕121号），本项目不在联动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号）中的改革试点行业。根据《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沪环评〔2024〕239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故本项目实施审批制。

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类别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编制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	四十九、卫生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中医诊所（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除外）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住院床位 53 张，应编制报告表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						

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2.1.2 建设内容

#### 2.1.2.1 项目住院床位及门诊量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住院床位及门诊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3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住院床位及门诊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改扩建后
1	住院床位	张	57	53	110
2	门诊量	人·次/d	1400	350	1750

#### 2.1.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拟于现有中心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基础上增设 53 张住院床位，门诊量新增 350 人·次/d，具体医疗服务内容基本不变，本项目不新增租赁建筑面积，依托现有社区中心调控布局。本项目每层功能分布情况如表 2.1-4 所示，工程组成如表 2.1-5 所示

表 2.1-4 改扩建后建筑各层功能分布情况表

楼层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
-1F	污水处理站（含控制室）、隔油间、设备用房、车库、人防滤毒室、滤尘室、扩散室、战时进风机房、防护通信、扩散室、防毒器材室、防护通道简易洗消等。	项目布局不变，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布局不变，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1F	门诊大厅、收费挂号、药房、药库、	现有布局不变，新	现有布局不变，门